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15577 號及 11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00067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以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 日申訴書函、114 年 8 月 4 日檢舉書函、114 年 8 月 5 日檢舉書函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陳情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下稱○○○○○短期補習班）疑似有未經其等同意擅自揭露個人資料、招生廣告不實、未依核准對象招生及所聘教師登載不符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準則、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等規定情事，經教育局以 114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15577 號函（下稱 114 年 9 月 1 日函）回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臺端反映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疑似未經同意擅自揭露民眾個人資料、廣告不實、招牌不符規定及所聘教師登載不符等班務違規一案……說明如下：……二、有關臺端反映事項，經旨揭補習班來函說明，本局說明如下：（一）臺端反映該班未經當事人同意，蒐集、利用臺端個人資料張貼於該班所營『○○○職業八段』臉書粉絲專頁一節，該班來函表示，『○○○職業八段』為○○○個人臉書粉絲專頁，非對不特定民眾公開招生之社群平台。臺端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疑慮，亦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司法程序錄案提告，以維自身權益。（二）臺端反映該班疑似招生廣告不實、超收學生等節，該班說明○○○老師教棋經驗確有達 40 年，且查該班核准立案之教室計有 3 間

，該班所稱『○○』即為核准教室之一。（三）臺端反映該班未依法登載所聘僱之教職員工一節，經查該班確有違法情事，將依補教法令予以裁處罰鍰。」

三、嗣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以 114 年 9 月 9 日共同請求書函及 114 年 9 月 11 日檢舉函，再次向教育局陳情○○○○短期補習班上開違法情事一案，經教育局以 11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0006714 號函（下稱 114 年 9 月 17 日函）回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反映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疑似未經同意擅自揭露民眾個人資料、廣告不實等班務違規一案，……說明：……二、本案本局前以 114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15577 號函向臺端說明在案，現臺端再次反映同一事由，本局延續前次回復再次說明如下：（一）臺端反映該班未經當事人同意，蒐集、利用臺端個人資料，張貼於該班所營『○○○職業八段』臉書粉絲專頁一節，該班來函表示，『○○○職業八段』為○○○個人臉書粉絲專頁，非對不特定民眾公開招生之社群平台。至臺端反映○○○君於其個人臉書發布之貼文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一節，因屬○君之個人行為，本局尚非權責機關；倘臺端仍對○○○君及○君存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疑慮，建請檢具相關具體事證，逕依司法程序錄案提告，以維自身權益。（二）臺端反映該班疑似招生廣告不實等節，上開臉書貼文皆係以個人名義經營，非以補習班名義對不特定民眾公開招生之社群平台，先予敘明，另檢視臺端反映之情事，亦尚難逕認定該補習班確有招生廣告不實。三、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陳情人第二次陳情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查臺端已第 2 次陳情同一事由，本局業 2 次明確函復說明在案，爾後倘臺端再次以相同事由陳情，本局將不予回復。」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114 年 9 月 1 日函及 114 年 9 月 17 日函，於 114 年 9 月 23 日經由教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

四、查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 日函及 114 年 9 月 17 日函，係就訴願人等 2 人之陳情事項，回復說明處理經過、理由等，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不因而對其等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等 2 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 114 年 9 月 1 日函及 114 年 9 月 17 日函均非屬行政處分之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